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2:2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（CISS502）

主持人：賴院長志樑

出席人員：張璦勻老師、張碧君老師、蕭維傑老師、張育菱老師(請假)、沈慶盈老師、賴嘉玲老師、大傳所產業代表-鄭國威知識長(請假)、大傳所學生代表渠乃嫻同學(請假)
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珮君專員、蘇育瑩助理、黃昭蓉助理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經濟學學分學程「修習科目表」調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**(請參見附件 1)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過 114 年 1 月 7 日於本校開課師資小組會議討論、持續透過各方群組交換意見後，並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彙整出未來經濟學學分學程課程之調整內容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檢送本修習科目調整內容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同意修正後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新設「人群服務學分學程修習要點」(草案)及修習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2024.8.28. 校長指示社工所規劃相關學分學程，本案經過 3 次會議討論，規劃出「人群服務」學分學程。共計 16 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 由社工所自行開設必修 6 學分：社會工作概論（3 學分）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（3 學分）；

(二) 「基礎知識領域」選修至少 8 學分（共 6 門課，學生自選 8 學分）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實務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

體工作（其中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由本所自行開設）；

（三）「家庭/社區領域」選修至少 2 學分。

（四）相關草案業經教務處檢視。

三、檢附本學分學程修習要點(草案)與修習科目表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同意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(13:30)